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2412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3304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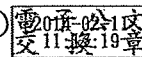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30434200A00_ATTCH1.pdf、304342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6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3年2月6日府法綜字第10330213600號令修正，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103年1月8日）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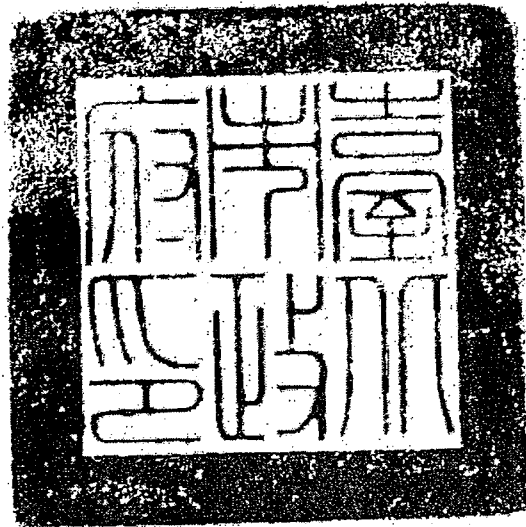


(法務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021360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屬前述使用分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